

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研究生申請及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101.09.24.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1.14.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30.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特依據本校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研究生填寫指導教授選定申請表(如附表 1)，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申請表繳交至系辦公室登記。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碩士班新生以 3 人為原則，其中指導甄試入學新生以 2 人為限，指導博士班及國際研究生不限。

第三條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為之(申請表如附表 2)。原指導教授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在學期間更動論文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系主任召開系學術委員會會議議決：

-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三)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第五條 研究生依本原則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並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如係基於原指導教授其著作權之著作而完成，或為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共同著作者，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教務處核備。

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研究生指導教授選定申請表 附表 1

姓名：	學號：	日期：
畢業學校科系：		
入學之組別：		
大學中得意之科目：		
個人研究之興趣：		
研究所之學習計劃：		
指導教授同意之簽名：		
系主任同意之簽名：		

註 1：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以 3 人為原則，其中甄試生至多 2 人。

註 2：甄試入學者元月 31 日前、考試入學者 7 月 31 日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公室。

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附表 2

姓名：	學號：	日期：
更換指導教授之理由：		
原指導教授意見： <input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不同意 不同意之理由：		
簽名：		
新指導教授意見： <input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不同意		
簽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		
<input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不同意		
系主任簽名：		

註：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